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01號

原告 鄒沛淇

被告 才霸視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游阿昆

法定代理人 鄭永銘

錢家駿

王福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於112年9月18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9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暨港墘派出所傳真具領人簽收資料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3、27頁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附卷足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08 書記官 鍾雯芳